



組織就是結合力量 做個人做不到的事

這些年我們發生的二三事（下）

文·新北市教師會政策部 張浩芸

政治遊戲的加課(全面英語實驗方案)、教師恢復課稅、考績獎金設限、班級費使用疑慮等事件後，還能發生再甚麼事！原來，仍然有事！讓我繼續說下去。

教師研習攻防戰

在某次新北市教審會中，有張姓校長發言說到：「國小星期三下午是老師的小周末，全校一堆老師都不在學校這種情形，校長們擔心又要開始了！」。當時在場的我實在聽不下去，回應：「學校有校長，老師不見是校長的權責！教審會議不是拿來處理這種小事！」但，我心裡知道，不利於老師各種函文政策即將又會展開，因為，仍有人一直不爽老師這族群！雖然我一直不太能理解到底基層老師惹了他們甚麼？

果然，民國102年8月16日教育局召開修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此次會議出席人員有4所國中小校長、新北市教育局秘書室、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學生事務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永續環境教育科、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及新北市教師會，超多人參加此次會議，不難發現本次會議受到高度重視！在新的進修實施要點裡面擺入了每年研習時數上限及列入年終考核參考。原文如下：

「五、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三) 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義務及保障教師在職進修權利，依據前項要點，教師每年增能及指定研習時數至少達

五十四小時。

(四) 國小應規劃星期三教師進修時程，如參與相關會議、研習、進修、教學觀摩、教學演示等，相關研習時(次)數應列入當年度教師年終考核之參考。」

我想大家都看出來，有人想要拿研習這件事來做為管理校園的手段之一吧！其實，為了專制管理做此處理實在讓人很難過！我們常說都甚麼年代了，腦袋沒改變，真的很難規劃出非專制的要點。一定有人認為54小時研習沒有甚麼阿！一定能達成阿！我當然也知道不難，問題是--研習該不該設下限？是要有法源依據，如果要成為新北市單行「命令」，那這就得考驗民主機制的現場氛圍，很確定的一進修研習並沒有法源強制規定時數，會議內所提及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只是一部著作，我喜歡白皮書的內容，把相關教學能力細分的清楚，但一個攸關全新北市教師的義務與權利，必須要有法源，必須要審慎處理。

這個會議是我最不想去參加的，因為我打從心底認為用強制的方式無法真正『逼』人成長，但當我說：「反對研習設限！」一定有人說：「你看這就是現在的老師！連研習成長也不願意！」一個取得教師證的人，我們是不是就該認定他擁有教學能力？如果連證照您都質疑，那應該先去檢討證照取得的體制，而非覺得就算擁有證照都不夠好，必須不斷的堆疊更多東西強化資格！要深化

我不反對但應該要採獎勵的方式而非強迫的方式。有些更激進的與會者甚至更誇張了，直接講到年終考核，直接告訴大家：「你不參與相關會議、研習、進修、教學觀摩、教學演示我就處理你的年終考核！」

個人認為這個會議是討論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跟學校會議與教學觀摩演示有甚麼直接關係？草案內擺入這樣的條文，看到真的很難過！所以一定要認真把會議開下去。

這個會議總共開了6次，總歷經一年多的時間於103年9月9日最後決議完成。六次會議其間，有如電影情節一般—有時候，會議成員突然出現家長代表；有時候，校長代表全部缺席某次會議；教育局業務科科長的輪替；條文中拿掉列入年終考核依據；條文適用範圍擴大到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幼稚園園長、校長等。組織很努力的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狀況下，與會議人員溝通討論，尤其是對於研習時數是否要設限時數，一直都很努力的據理力爭，到最後條文改為每校每年平均研習應達54小時以上為目標，只能說還能接受！

這個會議會不會再開？我覺得：「會」。因為我說過只要還有人不爽老師這族群，「命令式」法規就不會消失！雖然，我不知道基層老師到底做錯了甚麼？也只能靠組織一再努力回到比較正常的狀態！

教師法條文保衛戰

這期間中央端教育政策也沒有閒著，整個教師法被大修。從來沒看過國家哪個法是一次修十幾條，而且條條都大修，加入了教師評鑑還不夠，所有的授權都是空白交給教育部訂定，這幾年教育部對老師很好的話也

就算了，這幾年老師根本不敢期望教育部善待基層人員，更何況是空白授權！

教師法的這次修法，真的是一場教師工作的浩劫，從十一條內教師評議委員會放入社會公正人士，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二分之一的文字拿掉，直接能處理教師工作權；十七條之一直接加入教師要評鑑，且辦法由教育部訂，真是空白授權的極致表現；十八條之一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授權各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看得出來其用意；二十六條本來是教師組織分層方式，改為「教師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得組成教師組織。」

我只能說這不是專制那甚麼才是專制？原二十七條整個刪除，本來是教師組織任務，直接把它刪掉，裡面有教師申訴、協議聘約、法定出席代表權，全部沒有了！二十九條原為教師申訴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也改掉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剩三分之一！三十二條的教師申訴評議書，也不用給地方教師組織。原三十七條教師法授權的訂定各項辦法只要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也改為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參與。全國團體何其多，要找到替教育部背書的，應該不難！三十七條之一還很好心的幫老師綁好，讓很多將來教師工會能協商的事項，直接不讓工會談團體協約。當組織看到這樣擬增修的教師法，真的 汗毛站立，全部備戰！當時也印了文宣資料發給全體會員，並至立法院遊說此惡修教師法的影響甚鉅！還好，那次立法院會期沒有三讀通過。我認為，這件事還沒有安全，組織仍持續要關注這件事！



校園停車問題

錢似乎一直是問題——其實公務人員很辛苦，但他們的福利一直再減少，當他們的退休改85制時，我們教師就有所警覺，接下來我們就得多注意退休議題！

當我知道新北市政府要求辦公人員停轎車和機車都要繳月費時，我們學校上班停車會被要求收費，就一點都不奇怪了！但校園內不像公務機關那樣簡單，場地的使用規劃會有灰白地區，避難防空用地不能停車(原則上)那如果停了車，要收費嗎？校園空地呢？晚上呢？要收費就得講明白！為此，先從校園場地收費標準開始，這一路的艱辛參加與會的幹部最知道，這事一開始沒得討論空間，就是要收費，一個月最少五百而且是上班時間，不管學校多偏遠都一樣，且函文到各校停車費收更多或更少要報府，各校收費標準要送校務會議。

當時，好幾個學校開校務會議為了停車費搞的關係緊張，組織去教育局溝通好幾次，都卡在主計室說要收費，但再問細一點避難室如果收費是會有問題的，所以有學校就把所有車輛趕出來，就實際校園現場有一定的難度和難處，在幾次狀況不好的會議溝通中，組織幹部其實很灰心，要學校承擔收費風險，要學校總務主任執行是有難度的，再者，學校校務會議就是過不了收費標準，在校務會議上吵給家長看為了停車費！我實在不會說那種感覺！

後來，事情終於有了轉圜，新北市學校場地收費標準重新處理了，偏遠學校排除，只收汽車且在上班時間改為收費標準的五分之一，並說明為停車場法的停車場。收費標準是好了，但沒想到科員在發函給學校時，

時間是在學期中，學校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才能解決問題，但大家都知道學校平常都被排滿活動，哪來的時間召開臨時會？所以，組織又去了一趟局端溝通，達成一些默契！這次去連副局長都說停車收費在校園真的很複雜！

荒謬的會議一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會議

時代真的在改變！教職的工作也非鐵飯碗了，為因應國中小和幼兒園可能產生教師超額狀況，民國103年12月2日召開了新北新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修正案第四次研商會議，其內容也很值得回味。這個會議一開始，我們組織並沒有被邀請喔！跳過前面的三次會議直接參與第四次研商會議。

這個會議主要要討論三件事情：

- 一、是否依學校所需教師專長細分順序？
- 二、教師兼組長不計超額教師之選項，並附帶但書「經校長同意，方得以兼任組長職務」。
- 三、刪去「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並將「留職停薪」人員更改為「教師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

如果要問我意見我會說，前三次到底是再開甚麼會？一個這麼重要的教師工作權，怎麼可以這麼草率的亂加亂減！幼兒園與國小與國中教師資格取得一樣的嗎？在之前的要點讓主任不排入超額介聘就已經有違平等工作權的基本立場了！竟然這次還要包含教師兼組長！而且還要附條件！在學校當不當組長要校長同意這件事，都有爭議的空間了！如本校是用積分選填的方式，照這方式來

說，組長應該由校長去聘任阿！怎麼能放入積分選填？大家也都知道，有些組長沒人要做，但不願處理這樣的氛圍，卻想用一些行政端的要點來處理這些問題，有點像挾天子以令諸侯的狀況！當天在場的建信老師用各種法條解釋，好像在幫與會的人上課般，我在現場幫腔作勢，其實內心只有一個想法，每一個在校園職場的人，身分也許不同，但工作權的原始保障應該是一樣的，都在同一條線上，真的要分，應該也要於法有據而不是隨便開個會就討論去認定，這樣會很傷主管機關的行政權！這個會，後來沒有下文~

「校外教學」補假辯論大會

畢業旅行補假的事情，其實一直讓很多老師不解，為何一天補假不能超過四個小時？竟然是以公務人員加班一天不能超過四小時來作為依據！就我所知，有老師還因此提新北市教師申訴，認為只能補假四小時很不合理！認為怎麼算都超過四小時！老師不能領加班費、出差費，相對來說只能補休四小時所屬不合理，組織於104年3月17日參與新北市學校辦理二日以上校外教學活動教師補休權益諮詢會議，這會議不是憑空召開的，是榮富老師向教育局反映，似乎局端的補休過於嚴苛，造成教師執行現場落差，局長有鑒於此，請特教科開此會議。會中特教科歐科長亦表示：「新北市現行規定較其他縣市限制稍嚴，似可依教學現場實際執行職務情形放寬補修規範。建議各校於校外教學計畫中敘明工作分配，做為核予補休之依據。」會議中，不論校長和組長也都認為，確實教師延長工作不只四小時！而且給補休並未影響經費支出，最後決議校外教學每一日補休8小時，行政人員得依執勤狀況，校長

核示給與增加。

寫到這，議題還是不斷的跑，本來國小的實驗教育計劃議要延伸到國中，新北市的補救教學的施行方案還在試辦中，國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正在處理中，新北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子法也正在討論中，希望我能有足夠的勇氣繼續迎接未來的會議！如果您是老師請持續支持組織，如果您是公家體制的一員請理解我們，如果您只是一般民眾請了解我們教師多希望這世界很美好！有空再和大家分享故事……我來去繼續忙……